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场内简称	港股央企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0,952,835.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 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交易策略；7、国债期货交易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10、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兰剑	胡家琪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571-87009593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hujiaqi@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95345
传真		021-38909627	0571-8790195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 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邮政编码	200122	310020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吴承根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新黄浦金融大厦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181,771.58
本期利润	31,916,226.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5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9,460,396.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3,522,228.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1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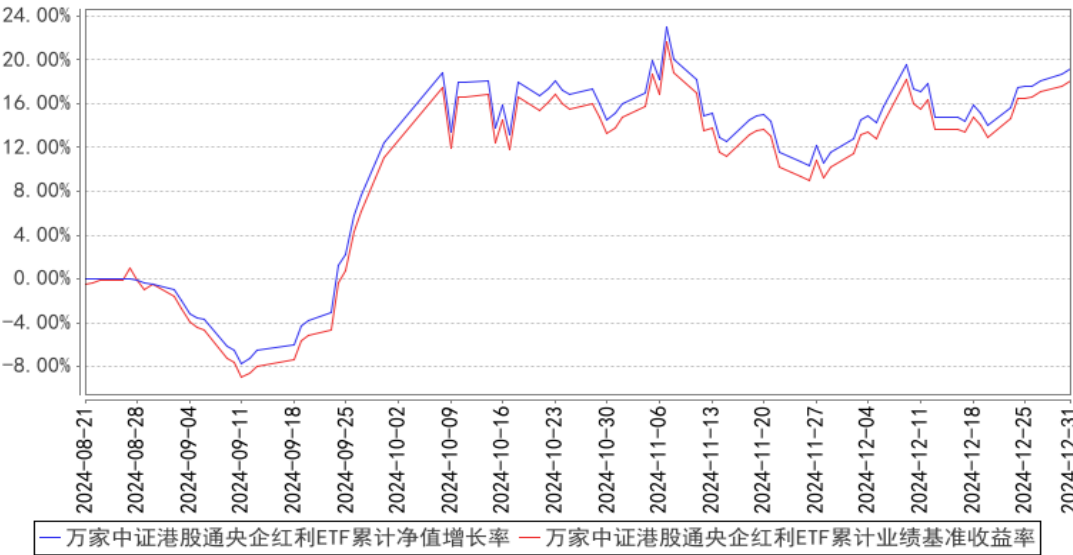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98%	1.88%	6.32%	1.91%	-0.3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9.16%	1.80%	18.11%	1.85%	1.05%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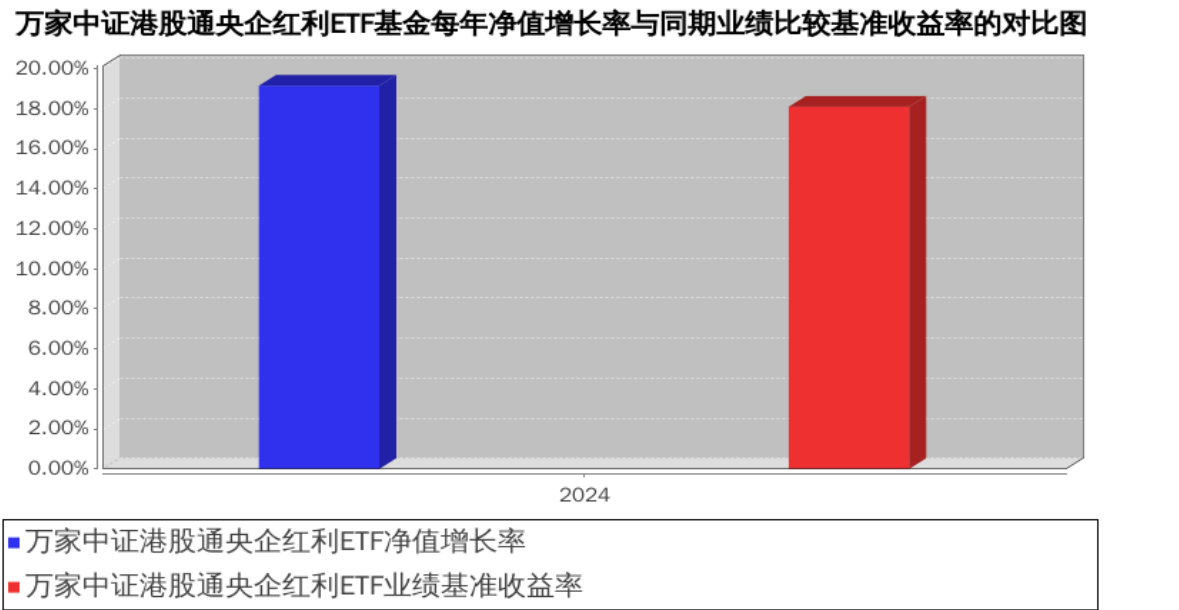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2024年8月21日）以来未分配利润。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楼（名义楼层 9 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160 只开放式基金，其中包括 32 只股票型基金、73 只混合型基金、41 只债券型基金、5 只货币市场基金、3 只 QDII 基金、6 只基金中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坤	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	2024 年 8 月 21 日	-	9.5 年	国籍：中国；学历：法国南特国立高等矿业学校自动化与工业信息技术专业硕士，2015 年 6 月入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曾任 Fractabole 量化 IT 工程师等职。

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 金、万家 中证 A5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 基金、万 家 中 证 A500 交易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 接基金、 万家中证 工业有色 金属主题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 基金、万 家中证工 业有色金 属主题交 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 金发起式 联 接 基 金、万家 中证港股 通创新药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 基金、万 家中证港 股通央企 红利交易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 资 基 金、万家 中证红利				
---	--	--	--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万家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	--	--	--	--

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国证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万家沪深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深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万家纳斯达克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 本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募基金和私募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2) 本公司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 本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 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3) 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原则上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 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本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 0, 95%的置信水平下的 t 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 30 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52 次, 均为量化投资组合或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年初，受 A 股中小盘股下跌影响，避险情绪浓厚，港股高股息板块防御属性凸显。后在政策支持下，避险情绪缓和，港股市场在 4 月下旬开启首轮反弹，成长风格补涨。9 月下旬，国内多部委出台政策组合拳，叠加美联储超预期降息 50 个基点，港股情绪提升，盈利预期与流动性环境改善，恒生指数强势上涨，后成长风格居上，领涨港股市场。年末港股市场对国内政策的乐观预期略有降温，叠加特朗普关税威胁及海外降息前景扰动，港股市场震荡偏弱。全年来看，恒指累计上涨 17.67%，成长和高分红板块均获得不错表现。

本基金作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其投资目标是通过跟踪、复制指数，为投资者获取市场长期的平均收益。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管理，努力拟合标的指数，减小跟踪误差，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范围之内。同时，本基金采用有效的量化跟踪技术，降低管理成本。导致跟踪误差的主要原因是基金申购赎回、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汇率波动、成分股分红和基金费用等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1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11%。基金报告期内日跟踪偏离度为 0.0989%，年化跟踪误差为 3.3568%，符合基金合同中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的规定。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港股市场此前面临的经济下行、资金外流等诸多利空因素有望改善，增量财政

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支持力度或将大于 2024 年。同时，市场对特朗普的关税政策也有比较充分的预期和准备。春节以来，DeepSeek 大模型的横空出世显著提振海内外投资者信心并改变中国科技的叙事，有望进一步抬升港股估值中枢。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风控文化建设

不断梳理和优化制度流程、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和加深员工对合规风控工作的理解，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

（二）制度流程建设

为加强内控管理，保证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有效性、及时性、完备性，本年度对投资、销售、专户业务相关的制度流程及后台部门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定期和临时稽核工作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检查内容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四）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每日风险监控工作；改进基金业绩评价工作，辅助基金经理投资决策，提供风险评估意见等；针对由于市场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加大了对固定收益产品的风险管理，防范资金交收风险。

（五）员工行为管理与防控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防控内幕交易制度和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等制度，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负责估值业务的分管领导、合规稽核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相关估值业务岗位人员、相关风控人员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3032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

	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朱颖	杨利敏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55,149.74
结算备付金		491,181,576.63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10,501,367.47
其中：股票投资		510,501,367.4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474,728.52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002,312,822.3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488,610,229.4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172.63
应付托管费		15,634.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86,557.38
负债合计		488,790,593.9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30,952,835.00
其他综合收益	7.4.7.8	-
未分配利润	7.4.7.9	82,569,393.43
净资产合计		513,522,228.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02,312,822.36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9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0,952,835.00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2,519,051.26
1. 利息收入		53,271.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53,271.0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54,259.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12,190,399.1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3,263,860.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4.7.17	8,734,454.6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277,066.05
减：二、营业总支出		602,825.0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77,806.4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75,561.25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20	149,45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16,226.2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16,226.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16,226.23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91,952,835.00	-	-	391,952,83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00,000.00	-	82,569,393.43	121,569,39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916,226.23	31,916,226.2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39,000,000.00	-	50,653,167.20	89,653,167.20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0,000,000.00	-	67,311,776.02	437,311,776.02
2. 基金赎回款	-331,000,000.00	-	-16,658,608.82	-347,658,608.8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0,952,835.00	-	82,569,393.43	513,522,228.43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一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陈广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53 号文《关于准予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3150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生效，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91,924,000.00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基

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8,835.0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91,952,835.00 元，折合 391,952,835.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或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

制期间系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

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其他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经估值汇率调整）达到 0.01% 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经估值汇率调整）进行计算，计算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

4、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对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

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一)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三）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

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5,149.74
等于：本金	155,092.87
加：应计利息	56.8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55,149.74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01,766,912.82	-	510,501,367.47	8,734,454.6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1,766,912.82	-	510,501,367.47	8,734,454.65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6,557.38
合计	86,557.38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91,952,835.00	391,952,835.00
本期申购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1,000,000.00	-331,00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30,952,835.00	430,952,835.00

7.4.7.8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3,181,771.58	8,734,454.65	31,916,226.2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6,278,624.51	-5,625,457.31	50,653,167.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66,735,329.54	576,446.48	67,311,776.02
基金赎回款	-10,456,705.03	-6,201,903.79	-16,658,608.8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9,460,396.09	3,108,997.34	82,569,393.43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005.5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265.59
其他	-
合计	53,271.09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7.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190,399.1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2,190,399.17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21,109,660.7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07,193,948.89
减：交易费用	1,725,312.6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190,399.17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1.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347,658,608.82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347,658,608.82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

间数据。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263,860.3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263,860.30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4,454.65
股票投资	8,734,454.6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734,454.65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募集期利息	1,769.74

替代损益	8,275,296.31
合计	8,277,066.05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中登登记结算服务费	62,500.00
IOPV 计算服务费	6,557.38
其他	400.00
合计	149,457.38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证券经纪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万家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1,130,070,522.41	100.00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282,524.65	100.00	-	-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7,806.4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111,039.28

费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66,767.12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561.25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万家共赢	1,028,531.00	0.2387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本期无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所承销的证券。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 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各业务层面, 建立了三道防线: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 形成第一道防线; 通过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形成第二道防线; 由监察稽核部门、督察长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实施监督反馈, 形成第三道防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 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 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 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 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 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 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申购赎回确认、投资交易、估值和信息披露等运作过程中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开放期间管理人对组合持仓集中度、短期变现能力、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5,149.74	-	-	-	-	-	155,149.74
结算备付金	491,181,576.63	-	-	-	-	-	491,181,57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10,501,367.47	510,501,367.47
应收股利	-	-	-	-	-	474,728.52	474,728.52
资产总计	491,336,726.37	-	-	-	-	510,976,095.99	1,002,312,822.3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8,172.63	78,172.63
应付托管费	-	-	-	-	-	15,634.52	15,634.52
应付清算款	-	-	-	-	-	488,610,229.40	488,610,229.40
其他负债	-	-	-	-	-	86,557.38	86,557.38
负债总计	-	-	-	-	-	488,790,593.93	488,790,593.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1,336,726.37	-	-	-	-	22,185,502.06	513,522,228.43

注：1、该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进行了分类。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并通过外汇远期投资交易对上述外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0,501,367.47	-	510,501,367.47
资产合计	-	510,501,367.47	-	510,501,367.4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510,501,367.47	-	510,501,367.47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25,548,804.80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25,548,804.80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10,501,367.47	9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10,501,367.47	99.41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股票基准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股票基准指数上升100个基点	3,836,312.55
	股票基准指数下降100个基点	-3,836,312.55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510,501,367.47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510,501,367.47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新发未上市、涨跌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未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0,501,367.47	50.93
	其中：股票	510,501,367.47	50.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1,336,726.37	49.02
8	其他各项资产	474,728.52	0.05
9	合计	1,002,312,822.36	100.00

注：1、上述股票投资包括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8.2 的合计项中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10,501,367.47 元，占净值比例 99.4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境内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22,953,753.48	4.47
可选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	-
能源	73,188,886.13	14.25
金融	150,139,920.86	29.24
医疗保健	9,822,469.24	1.91
工业	168,083,649.80	32.73
信息技术	9,129,152.35	1.78
通信服务	50,599,631.25	9.85
公用事业	6,829,730.21	1.33
房地产	19,754,174.15	3.85
合计	510,501,367.47	99.4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9	中远海控	3,520,000	41,723,658.24	8.12
2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149,000	15,881,493.40	3.09
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840,000	14,872,943.23	2.90
4	01088	中国神华	436,500	13,581,673.06	2.64
5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2,368,000	13,398,391.22	2.61
6	00598	中国外运	3,928,000	13,349,570.39	2.60
7	02386	中石化炼化工程	2,110,500	13,153,161.94	2.56
8	00998	中信银行	2,542,000	12,640,946.06	2.46

9	01883	中信国际电讯	5,391,000	11,632,016.22	2.27
10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2,814,000	11,596,150.69	2.26
11	01288	农业银行	2,752,000	11,289,687.01	2.20
12	03877	中国船舶租赁	6,772,000	11,288,057.18	2.20
13	03328	交通银行	1,899,000	11,237,134.24	2.19
14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3,989,000	11,155,800.15	2.17
15	03988	中国银行	3,033,000	11,150,456.90	2.17
16	00939	建设银行	1,857,000	11,143,372.69	2.17
17	01398	工商银行	2,287,000	11,034,016.63	2.15
18	00941	中国移动	149,000	10,569,264.94	2.06
19	00762	中国联通	1,508,000	10,319,900.88	2.01
20	00934	中石化冠德	2,242,000	10,173,290.23	1.98
21	00267	中信股份	1,173,000	10,004,315.71	1.95
22	02666	环球医疗	2,138,500	9,822,469.24	1.91
23	00728	中国电信	2,136,000	9,632,964.41	1.88
24	01898	中煤能源	1,112,000	9,566,437.70	1.86
25	00144	招商局港口	732,000	9,381,600.12	1.83
26	02866	中远海发	9,620,000	9,264,844.99	1.80
27	03969	中国通号	2,841,000	9,129,152.35	1.78
28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1,725,000	8,769,830.31	1.71
29	01186	中国铁建	1,610,500	8,545,649.92	1.66
30	02328	中国财险	752,000	8,537,644.30	1.66
31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2,381,000	8,532,967.80	1.66
32	00552	中国通信服务	2,000,000	8,445,484.80	1.64
33	03323	中国建材	2,532,000	8,300,355.81	1.62
34	00257	光大环境	2,301,000	8,246,265.81	1.61
35	00297	中化化肥	7,086,000	8,005,541.72	1.56
36	02388	中银香港	344,000	7,948,016.11	1.55
37	01658	邮储银行	1,825,000	7,740,305.34	1.51
38	01766	中国中车	1,664,000	7,720,062.11	1.50
39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678,000	7,697,503.77	1.50
40	00038	第一拖拉机股份	1,156,000	7,686,206.08	1.50
41	00081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	4,463,000	7,315,262.24	1.42
42	00135	昆仑能源	878,000	6,829,730.21	1.33
43	03968	招商银行	184,000	6,815,654.40	1.33
44	06881	中国银河	1,022,000	6,710,067.32	1.31
45	00390	中国中铁	1,816,000	6,659,487.01	1.30
46	01258	中国有色矿业	1,370,000	6,647,855.95	1.29
47	01359	中国信达	5,530,000	6,503,671.52	1.27
48	01336	新华保险	293,400	6,412,123.21	1.25

49	03900	绿城中国	739,500	6,341,308.93	1.23
50	01109	华润置地	292,000	6,097,602.98	1.19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9	中远海控	41,948,467.08	8.17
2	01088	中国神华	27,286,643.21	5.31
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4,841,007.13	4.84
4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22,797,748.12	4.44
5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22,516,842.89	4.38
6	00998	中信银行	21,569,765.82	4.20
7	00598	中国外运	21,117,555.93	4.11
8	02866	中远海发	19,843,510.28	3.86
9	03988	中国银行	19,059,157.99	3.71
10	01288	农业银行	18,917,783.66	3.68
11	03328	交通银行	18,850,645.10	3.67
12	00939	建设银行	17,923,614.03	3.49
13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17,566,964.16	3.42
14	01398	工商银行	17,405,408.61	3.39
15	00762	中国联通	17,332,574.61	3.38
16	00728	中国电信	17,149,745.26	3.34
17	01883	中信国际电讯	16,105,310.46	3.14
18	00257	光大环境	15,977,545.25	3.11
19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15,740,103.53	3.07
20	00941	中国移动	15,724,452.45	3.06
21	03969	中国通号	15,468,897.18	3.01
22	00267	中信股份	15,427,676.07	3.00
23	01766	中国中车	14,941,458.84	2.91
24	01898	中煤能源	14,904,541.85	2.90
25	02666	环球医疗	14,454,018.69	2.81
26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14,419,754.57	2.81
27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4,171,238.48	2.76
28	02328	中国财险	13,588,109.19	2.65
29	02386	中石化炼化工程	13,488,654.32	2.63
30	00144	招商局港口	13,402,382.65	2.61

31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13,105,478.02	2.55
32	00552	中国通信服务	12,767,554.86	2.49
33	01186	中国铁建	12,632,057.57	2.46
34	01336	新华保险	12,274,877.88	2.39
35	02388	中银香港	12,012,118.89	2.34
36	06881	中国银河	11,676,768.51	2.27
37	03877	中国船舶租赁	11,601,158.39	2.26
38	01359	中国信达	11,411,393.38	2.22
39	01658	邮储银行	11,402,922.59	2.22
40	00297	中化化肥	11,217,871.66	2.18
41	03323	中国建材	11,172,014.84	2.18
42	00081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	10,363,219.53	2.02
43	00390	中国中铁	10,295,557.26	2.00
44	00934	中石化冠德	10,276,151.98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88	中国神华	13,568,241.94	2.64
2	02866	中远海发	10,748,128.90	2.09
3	06099	招商证券	9,526,056.23	1.86
4	00998	中信银行	9,456,259.19	1.84
5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9,368,884.95	1.82
6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8,973,867.13	1.75
7	01288	农业银行	8,452,341.33	1.65
8	03988	中国银行	8,234,539.49	1.60
9	01359	中国信达	8,137,775.42	1.58
10	00598	中国外运	8,112,635.71	1.58
11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8,073,824.13	1.57
12	01816	中广核电力	7,955,521.59	1.55
13	00257	光大环境	7,921,217.90	1.54
14	03328	交通银行	7,676,563.82	1.49
15	01336	新华保险	7,487,564.99	1.46
16	01766	中国中车	7,366,742.49	1.43
17	06881	中国银河	7,301,122.99	1.42
18	00939	建设银行	7,281,091.57	1.42
19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7,220,793.56	1.41
20	00762	中国联通	7,201,990.25	1.4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08,960,861.7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1,109,660.70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利用股指期货剥离部分多头股票资产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同时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74,728.5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4,728.5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9,323	46,224.70	147,690,435.00	34.27	283,262,400.00	65.7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上海歌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歌汝酋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270,000.00	5.86
2	BARCLAYS BANK PLC	24,053,226.00	5.58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70,108.00	4.31
4	舒俊	17,000,000.00	3.94
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基金型投资产品 (保额分红)	12,486,500.00	2.90
6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稳定增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74,800.00	1.7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2,811.00	1.58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9,200.00	1.22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9,500.00	1.06
10	刘天高	3,500,000.00	0.81

注：上述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000.00	0.004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91,952,83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70,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31,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0,952,835.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进行审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在人员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存在不足，个别人员的任职备案材料存在不完整或错报的情况等。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加强管理，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浙商证券	4	1,130,070,522.41	100.00	282,524.65	100.00	-

注：1、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为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费用管理，管理人特制定《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费用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管理人设立合作证券公司备选库，并按照业务类型进行分类管理。备选库具体分为被动股票型基金合作证券公司备选库和其他类型基金合作证券公司备选库。纳入备选库内的证券经营机构方可参与管理人基金产品的证券交易服务。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如下：

(1) 财务状况稳健：证券公司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2) 内控与风控能力强：证券公司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3) 技术支持完善：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求；

(4) 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及金融服务水平，或在交易服务、券商结算等业务方面具备较强能力。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1) 管理人从财务状况、研究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合规管理能力、交易服务水平、交易信息技术能力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估考察，经内部审批完成后，最终确定入选合作证券公司的备选库。

(2) 与入选备选库证券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服务

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等。

3、本基金使用券商结算模式，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选择浙商证券作为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

4、本报告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官网披露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22 日
2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22 日
3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指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22 日
4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22 日
5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指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22 日
6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指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22 日
7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22 日
8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29 日
9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指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29 日
10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29 日
11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29 日

12	关于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清算交收条款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30 日
1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30 日
14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指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30 日
15	关于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9 月 3 日
16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9 月 3 日
17	关于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9 月 5 日
18	关于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9 月 6 日
19	关于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光大证券及联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2 日
21	关于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城证券等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2	关于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3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底及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5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的公告	指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924-20241217	-	167,205,258.00	143,152,032.00	24,053,226.00	5.58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未来本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甚至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个别投资者巨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注：上述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原文。
- 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